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19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3）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16）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对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内容：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建立公示地价体系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625号文件和国家以及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季度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范围的确定和调整、地价区段的划分和调整、地价动态监测点复核、补设、增设与更新、监测点地价评估和地价监测指标测算等。 |
| 2 |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项目概况：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2、最高限价：40万元人民币。  3、服务周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7、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4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  2、通用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江苏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2025年6月26日11: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494418351@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投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13: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13:30起  开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9 | 定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10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
| 11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9室  联系人：朱嘉怡 联系电话：0510-85726721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提疑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5. 补充文件
   *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标准

（1）价格分：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分：50分

①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8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②技术方案12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③实施方案10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一般的得4分。

④工期、质量、安全、数据保密等保证措施5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⑤项目流程管理5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⑥个性化服务内容及合理化建议5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⑦验收方案5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粗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3）商务分：25分

①投标人综合情况（13分）

业绩（8分）：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级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3分）：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知识产权（2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的得2分。注：（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配备（12分）

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自然资源工程（土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房地产估价师的得2分，缺一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10分）：

a.成员技术职称（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自然资源工程（土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位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个人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b.成员专业技术资格（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数16人（含）以上的得4分，13-15人得3分，10-12人得2分，6-9人得1分，5人及以下不得分。

说明：除项目负责人外有成员满足以下“a.成员技术职称”、“b.成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其中两项的可重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各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该人员不得分。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工作目标

完成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并于每季度末前向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交季度成果。

2、工作范围

无锡市市区，包括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不含基本农田，约1000多平方公里）。

3、工作内容：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建立公示地价体系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625号文件和国家以及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季度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范围的确定和调整、地价区段的划分和调整、地价动态监测点复核、补设、增设与更新、监测点地价评估和地价监测指标测算等。

4、项目完成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5、工作成果：

（1）地价监测表格成果

地价监测表格成果包括：监测点登记表、地价区段登记表、房地租金、房地产价格统计表、估价师登记表、土地政策调查表、交易点登记表、监测点评估技术要点表、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表、季度监测成果表。

（2）地价监测图件成果

地价监测图件成果包括：监测范围分布图、地价区段分布图、监测点布设图、交易点分布图、监测点宗地图、现场照片。

注：图件成果（除现场照片外）的制作和成果格式应符合（GB/T 42547）或有关制图规范的要求，图件统一为GIS平台下矢量图，坐标系为2000大地坐标系。

（3）地价监测报告成果

地价动态监测年度报告，主要分析不同区域、不同用途和不同特征区域、行政区的年度地价水平及变化趋势。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的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果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自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3. 合同备案：
14. 合同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五．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投标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证明文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7. 开标一览表
8. 明细报价表
9. 投标偏离表

**（如有其他补充性文件请自行添加）**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WXZRZYGH2025-010）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ZRZYGH2025-010）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2025年度无锡市市区地价季度动态监测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 1套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10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WXZRZYGH2025-010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报标段 |  | | |

**备注：请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报价）**

**保证金，并于投标（报价）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盖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方。因投标（报价）人不填写（提交）或填写有误的，所引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